

#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集团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 8.5 万吨浮船坞船生产设计 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QD)-ZB-2020-006

2. 项目内容：8.5 万吨浮船坞生产设计外包

2.1 项目简介：

8.5 万吨浮船坞，位于巴哈马船厂，举力能力为 85000 吨。详细设计由船东提供，入籍 LR。

2.2 主要参数

总长                    约 323.81 m

坞宽                    约 76.10 m

高度                    23.60 m

坞内壁间宽            59.00 m

舷侧长度              304.50m

舷侧宽度              5.50m

最大吃水              19.30m

移动式门式起重机    2 台

2.4 船级及规范

本船按 LR 规范设计，在 LR 的专门监督下建造，并取得以下船级标志：

LLOYDS REGISTER +A FLOATING DOCK FOR SERVICE AT FREEPORT

船旗国：巴哈马

2.6 该项目由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承建，基本设计及详细设计由船东提供。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100 万元 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船舶工程设计）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相关资格被注销、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投标报名表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提供近 5 年船舶设计的成功案例（至少三例）；
- (5) 近 3 年的财务报表（17-19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6) 专项小组人员清单（设计人员设计年限）。船体专业设计人员不少于 20 人，舾装设计人员不少于 4 人，管系、通风设计人员不少于 6 人，电气设计人员不少于 4 人；
- (7) 提交项目难点分析。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及收取资质预审材料截止时间： 2020 年 3 月 25 日 16:00 点之前

收取材料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1 室

招标中心联系人： 曾祥琛            电话： 021-31193680

报名邮箱： zengxiangchen@zpmc.com;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mailto: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3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到报名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

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恒丰银行南通分行

帐 号：851310010122600089

税 号：913206006676013658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附页：投标报名表及授权委托书

## 投标报名表及授权委托书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8.5 万吨浮船坞生产设计外包 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QD）-ZB-2020-006），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司收到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税号：			
开户行：			
账户：			
固定电话：			
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E-mail：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签章）：			